

关于正威(惠州)新材料制造产业园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石湾镇振兴大道南侧地段的正威(惠州)新材料制造产业园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正威(惠州)新材料制造产业园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该总平面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 原标准厂房一～八（混凝土结构9层），改为特种线缆车间（钢结构1层，局部辅助用房2层）；
2. 原标准厂房九～十六（混凝土结构9层），改为智能装备车间（钢结构1层，局部辅助用房2层）；
3. 原周转车间一、二、三（钢结构1层），调整为多功能厂房（混凝土结构9层）；
4. 原周转车间四、五、六（钢结构1层），调整为多功能厂房（混凝土结构10层）；
5. 原研发楼由20层调整为23层；
6. 建筑占地面积增加，计容建筑面积减少，容积率降低，停车位减少。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621435m²，总建筑面积783540m²，建筑占地面积306553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11740m²，容积率1.63，不计容建筑面积26400m²，建筑系数49.3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比1.27%（其建筑面积占比11.68%），绿地率19%，机动车停车位2966个（其中地上2258个、地下708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方案调整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8日

